

铁岭市清河区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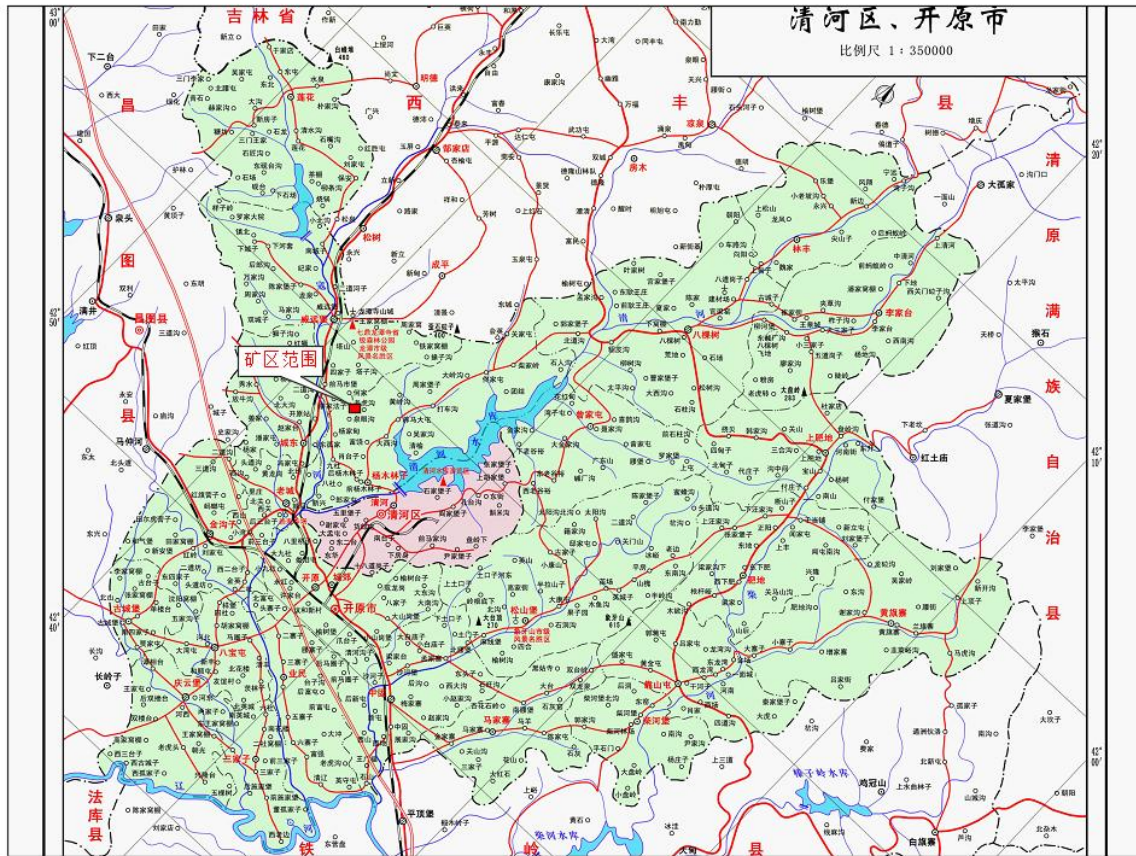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6日，铁岭市清河区自然资源局采取函审的方式组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对辽宁省地质矿产局铁岭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铁岭市清河区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铁岭市清河区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铁岭市清河区杨木林子镇泉眼沟村东南约2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清河区杨木林子镇所辖，图幅号为K51E009017。该矿山距清河区8km，距开原市中心约16km，南距省道—开草线（S304）公路约1.4km，周边2km范围内无铁路、水路等重要交通线路，附近无码头、机场。矿区另有乡级公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

矿区地理坐标（2000坐标系）极值为：

东经：124° 12′ 55″

北纬：42° 35′ 59″



交通位置图

根据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编写的《铁岭市清河区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生产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规模 30 万 m^3 /年，矿山总体服务年限 8 年（自发证之日起），因此剩余服务年限 8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2032 年 11 月，本《方案》服务年限共计约 12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2036 年 11 月，包括矿山开采结束后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

本次《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2029 年 11 月。具体方案执行时间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该方案之日起顺延。

如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位	恢复治理工程量
1	警示牌	个	17
2	拆除工程（临时建筑和设备）	m ³	621
3	砌体清运	m ³	621
4	地质灾害监测（滑坡、崩塌）	点次	384
	地形地貌监测	点次	16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量表

治理单元	复垦面积 (hm ²)	场土方平整 (m ²)	翻耕 (hm ²)	需用土量 (m ³)	刺槐 (株)	播散草籽 (hm ²)	三叶地锦 (株)	施商品有机肥 (t)
露天采场	15.8705	113126		56563	28282	11.3126	11646	28.28
堆料场	1.3724	13724	1.3724	10979	-	-	-	6.86
表土场	0.4253	4253	0.4253		-	-	-	2.13
运输道路	0.4167	-	-	66	526	-	-	-
工业广场	0.4140	4140	-	2070	1035	0.4140		1.03
合计	18.4989	135243	1.7977	73080	29834	11.7266	11646	38.30

专家组首先审查了该《方案》，将提出的修改意见以电子文档形式交给编制单位进行修改。经过两轮修改后，专家

组认为该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图件完备、治理分区划分科学合理、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布置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符合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近五年治理计划面积、位置、植被选择详细具体。因此，专家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李 e M

2024年12月26日

铁岭市清河区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专业)	专家签字
组长	李士明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采矿)	李士明
成员	许春华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林业)	许春华
成员	王洪禄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土地)	王洪禄
成员	张辉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环境)	张辉
成员	范春伟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地质)	范春伟

2024年12月26日